行政機關處理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應注意相關事宜說明

1.行政機關如因調查或舉發發現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如確定有土地管轄權（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應即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並應注意裁處權時效（行政罰法第 27 條）

2.行政機關於調查程序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執行職務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行政罰法第 33 條)。

（2）行政機關應調查事實及證據時，應調查下列事項：

Ⅰ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並由行政機關舉證(行政罰法第 7 條)。

Ⅱ行為人之年齡及精神狀態（行政罰法第 9 條)。

Ⅲ受處分人所得利益是否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

Ⅳ受處分人如為私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私法組織，其有代表權人有無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情形及其所得利益範圍。

Ⅴ未受處罰之行為人或他人有無因違規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及其範圍（行政罰法第 20 條）

Ⅵ各行政法規所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

（3）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得依規定為下列處置：

Ⅰ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至第 41 條或各行政法規之規定為物之扣留。又得沒入之物縱為法院得沒收之物，行政機關雖須待法院未宣告沒收後，始得為沒入處分，惟仍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先為扣留。

Ⅱ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即時制止其行為、製作書面紀錄、為保全證據之措施及確認其身分等即時處置行為（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3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

Ⅲ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

Ⅳ得為鑑定或實施勘驗等調查方法（行政程序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4）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並請參閱附表 1）

（5）其他各行政法規規定應（得）調查事項及應（得）踐行之調查程序、方法。

3. 行政機關完成調查作成裁處前，經斟酌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如認為行為人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未具責任要件或責任能力、或具有阻卻違法事由，應不予處罰。

4. 行政機關完成調查作成裁處前，經斟酌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為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如行政機關擬作成限制禁止行為或剝奪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如受處分人申請舉行聽證，則應視個案有無行政罰法第 43 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如未有上開規定所列情形，則行政機關應於裁處前舉行聽證；如有上開規定所列情形之一，則行政機關得不舉行聽證，惟應視個案情形是否應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行政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2）行政機關擬作成罰鍰、沒入、影響名譽或警告性處分，或擬作成限制禁止行為或剝奪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而受處分人未申請舉行聽證、或受處分人申請聽證但有行政罰法第 43 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者，除個案有行政罰法第 42 條但書所列情形之一，行政機關應於處分前應給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以書面通知相對人（請參閱附表 2）。

（3）程序上：行政機關依權責自行衡酌於進行重大或特殊裁罰案件時，組成審議小組，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審議提供意見作為行政機關裁罰參考。

（4）實體上：經舉行聽證或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行政機關斟酌全部聽證或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或經驗法則判斷，認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未具責任要件或責任能力、或具有阻卻違法事由，應不予處罰；如認為構成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且無免責事由，即應作成裁處書（請參閱附表 3 及附表 4）。

5.行政機關於裁處時，應指導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人改善方法，或先命其改善(正)：

（1）如法律同時規定有「處罰」之規定及「限期改善(正)」之規定者，則行政機關於裁處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應改善(正)之內容，以利其改善(正)。

（2）如法律僅規定有「處罰」之種類及罰則，未同時定有「限期改善(正)」之規定者：

Ⅰ行政機關於裁處時，應善用行政指導方式(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告知當事人可改善(正)之內容，以引導當事人為改善(正)之行為，促其遵守法律規定。

Ⅱ法制作業上建議，對於各法律僅定有「處罰」而未同時定有「限期改善(正)」之規定，未來可於修法時予以審視，是否對於違規情節輕微且違規行為性質上適宜者，可考慮修正為先命限期改善(正)再予處罰。

6.行政機關作成裁處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1）各行政法規如規定須先限期改善始予以處罰者，從其規定。

（2）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19 條）。

（3）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如具有裁量權，除依行政罰法或各該行政法特別規定減輕或加重外，行政機關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處罰者資力。又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至依行政罰法減輕罰鍰之標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定有期間者之減輕標準，準用上開規定（行政罰法第 18 條）。

（4）受處罰者或擴大沒入物之所有人於行政機關裁處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或致物之價值減損者，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裁處沒入物之價額或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5）行政機關調查終結前應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4 項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作成裁處書後，宜通知配合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

7. 行政機關裁處程序中應一併注意下列規定及事項：

（1）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各行政法律（含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機關仍應先依各特別法規定之構成要件及程序辦理，未有規定者，則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

（2）行政機關如發現行為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時，應先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處理；如發現行為人之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時，依同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處理。

（3）行政機關應注意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規定，並於時效完成前完成裁處程序。

8、本「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含流程圖）及附表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所定，僅提供各機關參考。各機關仍應依各該行政法律規定予以增減。